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7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靖雯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182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總統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27,703元，其中(一)444,401元，及自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72計算之利息；(二)183,163元，及自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72計算之利息等情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本金727,703元，加計自113年10月24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10月29日止，按上開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1,226元 { 計算式：【 $444,401 \times (6/365) \times 10.72\% = 783$ 】 + 【 $183,163 \times (6/365) \times 14.72\% = 443$ 】 = 1,226，元以下4捨5入 }，合計為728,929元（計算式：727,703 + 1,226 = 728,929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9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雅郁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抗告狀繕本），並繳納
04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
05 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7 書記官 丁于真